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一

101 年3 月28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9 月12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9 月25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9 月23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2 月24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8 月21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8 月21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10 月1 日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資源，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處秘書擔任執行祕書。
3.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代表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4.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5. 審議本校職涯發展處所規劃之學生就業輔導年度計畫。
6. 督導並檢討學生就業輔導年度計畫相關活動執行成效。
7. 督導學生就業力提升相關研習活動。
8. 督導並檢討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成效。
9. 督導並檢討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執行成效。
10. 審議學生生涯規劃、職涯探索、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業務。
11. 其他相關事項審議。
12.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